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包銷商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提呈[編纂]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股份。

### 終止的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將促使在未獲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d)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編纂]收取全部[編纂]股份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合規顧問而應支付其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